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李建林、李强祖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，在此确认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字： 李建林

李建林

2010年2月25日

签字： 李强祖

李强祖

2010年2月25日

盖章：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

2010年2月25日

